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0〕104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安全培训考试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安全培训机构：

为加强全省安全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培训质量，规范考试发证，促进安全培训考试工作健康发展，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3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30号令）、《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44号令）等法律法

规，切实加强安全培训考试管理，严格培训考试发证程序，依法查处弄虚作假、不按大纲组织培训、随意缩减培训学时、违法违规考试办证等行为，坚决依法依纪惩处违法违规的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规范安全培训行为，实现“三个一批”（即：对基础条件好的培训机构巩固提升一批，基础条件一般的整改一批，现有基础条件不达标、培训管理混乱的清理一批）目标，促进安全培训质量全面提升。

二、检查对象

全省所有安全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省直管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纳入所在地省辖市检查。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自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检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互查的方式进行。专项检查共分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有关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依据检查内容（附件1、附件2、附件3）认真开展自查，对查出的突出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或明确整改措施，并将自查情况报属地应急管理局。

（二）全面检查阶段（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对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三）互查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应急局对全省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建设、运行及属地应急局监督管理情况进行互查。

四、检查内容

（一）培训机构重点检查

1.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情况。
2.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情况。
3. 教师配备情况。
4. 执行培训大纲情况。
5. 建立培训档案情况。
6. 培训保障情况。

（二）考试中心重点检查

1. 机构和办公场所设置情况。
2. 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3. 考务、档案制度建设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程序实施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員实际操作考试程序实施情况。

6. 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情况。

（三）考试点重点检查

1. 人员配备。

2. 办公场所设置情况。

3. 计算机考场基本配置情况。

4. 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基本配置情况。

5. 考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6. 考试收费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安排部署，要选抽骨干力量组成执法检查队伍，制定执法检查计划，严格执行落实。要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切实保证专项检查质量。

（二）严格检查。根据各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自查情况，各地可采取现场查阅台账档案、现场提问考核、实地访谈等方式开展检查。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凡发生失察失责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2021年1月31日前，各地将本地区检查情况（专项检查报告、专项检查问题清单（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纸

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至 hnspxkh432@163.com) 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 严肃查处。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对于培训机构不具备条件、不培训、假培训、不按大纲开展培训，考试中心和考试点建设不达标、考试程序不规范、管理不严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公示。

如有问题和建议，请联系省应急厅宣传训练处，联系人：司久正，电话：0371-65919751。

- 附件：1. 安全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2. 考试中心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3. 考试点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4. 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1

安全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处罚依据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1. 有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3 人以上。	查阅人员档案、任命文件等。	44 号 令第 34 条
	2. 健全的管理组织。	管理组织健全，能够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课程设计等。	查阅组织设置文件、人员配置，工作方案或者记录。	
	3. 教学场地和后勤保障设施。	有固定、独立或者相对集中的教学场地和后勤保障设施。	查阅产权资料、租赁资料、后勤保障设备设施清单和票据资料。现场查看场地和设备情况。	
	4. 现场理论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	有现场培训所需要的固定场所、设备和硬件设施。	查阅设备、硬件设施资料。现场查看场地和设备的符合性和完好性。	
	5. 实际操作训练场地。	具备相应培训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训练条件。	查阅场地和实际训练设备、设施资料；现场查看场地、设备设施符合性和完好性。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1. 基本制度。	有教学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	查阅是否有相关制度和资料。
	2. 教师配备。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相应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老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培训类别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教师。	查阅教师档案。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1. 培训大纲。	高危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初审 48 学时，复审 16 学时。非高危初审 32 学时，复审 12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执行。	查阅教师教案。班级培训记录。
	2. 培训档案。	有学员登记、培训、考核等工作台账。	查阅相关台账。
	3. 培训保障：	有开展正常培训的保障措施。	查阅措施落实记录。

附件 2

考试中心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机构和办公场所设置	1. 机构建设	有专门机构，职责明确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档案等。
	2. 办公场地	有专门的满足需要办公场所（满足日常办公、考生咨询、报名服务和档案管理需要）。	实地查看。
	3. 办公设备	有打印机、电脑、复印机、传真等办公设备。	现场查看。
制度建设	1. 基本制度	考务、档案、人员职责等管理组织健全。	查阅是否有相关制度和资料。
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队伍建设	1. 监考人员	有满足需要的监考人员队伍，确保可随机抽取。	查看监考人员档案。
	2. 考评人员	有满足需要的考评人员队伍，确保可随机抽取。 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技师以上资格。 实际从事相应专业和岗位 5 年以上。 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查看监考人员档案和证书资料。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程序实施	制定有完善的考试实施程序	考试程序完善符合相关规定。	查阅相关资料。
	考试工作计划	有阶段性或年度考试工作计划，并下发所辖各考试点。	查阅相关资料。
	监考人员选派	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人工调配申请上一级考试机构备案。	调阅选派记录。
实际操作考试程序实施	制定有完善的考试实施程序	考试程序完善符合相关规定。	查阅相关资料。
	考试工作计划	有阶段性或年度考试工作计划，并下发所辖各考试点。	查阅相关资料。
	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选派	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人工调配申请上一级考试机构备案	调阅选派记录。
	试题选取	试题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并随机抽取。	调阅考试记录。
	成绩判定	真实设备考试的，现场判定，并录入省考试系统。 模拟设备考试的，对接省考试系统，成绩实时上传。	调阅考试记录。
考试违纪、违法处理	考生、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违纪、违法处理	有考生违纪处理制度和程序，并贯彻实施。	查阅相关制度和处理记录。

附件 3

考试点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人员配备	考务工作人员。	5 人以上。	查阅人员档案、任命文件等。	
办公及考试场所	1. 办公场所面积	不少于 40 m ² ，有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和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查阅图纸资料或实地测算和查看。	1. 检查内容按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设定。 2. 对不符合要求考试点予以纠正、整改、直至裁撤。
	2. 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	有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现场查看。	
	3. 考场设置	不少于 1 个计算机考场或不少于 1 个实际操作考试考场。	现场查看。	
	4. 公示板	有公示板，勇于公示考试点管理规定、考试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现场查看。	
	5. 考生服务	设置有考生咨询处、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考试点名称标牌（35.9 cm × 22.5 cm）。	现场查看。	

计算机考场基本配置	1. 考试计算机房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无安全隐患； 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通风好； 考试区域封闭式管理； 消防设施按标准配备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现场查看。
	2. 标志标识	设置有安全指示标志、安全警示标语、考试规则等。	现场查看。
	3. 监控设施	每间计算机考场至少安装两台网络摄像机，可实时监控，接入上一级及省级监控平台； 网络接入不小于 2M 光纤(可与实际操作考场共用)。	现场查看和运行测试。
	4. 身份识别设备	每台计算机有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识别设备。	现场检查 and 测试。
	5. 考试用计算机	不少于 30 台，有足够备用计算机； 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有效的间隔设施。	现场查看和测试。

实际操作 考试考场 基本配置	1. 实际操作设备	各类别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	现场查看。	
	2. 保护措施	满足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和消防要求。	现场查看。	
	3. 标志标识	设置有安全知识标志、警示标语、考场规则等。	现场查看。	
	4. 监控设施	每间计算机考场至少安装两台网络摄像机，可实时监控，接入上一级及省级监控平台； 网络接入不小于 2M 光纤(可与计算机考场共用)。	现场查看和运行测试。	
	5. 身份识别设备	入口处或每考位有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识别设备。	现场查看和运行测试。	
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	有考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查阅有关档案和贯彻记录。	
考试收费	1. 考试收费	无乱收费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和走访培训机构、考生。	

附件 4

培训机构、考试中心和考试点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培训机构/考试中心 /考试点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日期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